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告
「台山平民新邨更新工程（第四期）」
公開招標競投
[81/2020]

1. 招標實體：房屋局。
2.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3. 施工地點：台山平民新邨 A 座。
4. 承攬工程目的：本工程為更新台山平民新邨 A 座，7 至 15 樓的社屋單位，大堂及樓層之公共走廊。
5. 最長施工期：220（二百二十）工作天。由競投者所報的施工期須參照招標方案前序第 6，7 及 8 條、承攬規則一般條款第 5.1.2 及 5.2.2 條的規定。
6. 標書的有效期：標書的有效期為九十日，由公開開標結束之日起計，可按招標方案規定延期。
7. 承攬類型：以系列價金承攬。
8. 臨時擔保：MOP277,800.00（澳門元貳拾柒萬柒仟捌佰圓正），以現金存款、法定銀行擔保或保險擔保之方式提供。
9. 確定擔保：判予工程總金額的 5%（為擔保合同之履行，須從承攬人收到之每次部分支付中扣除 5%，作為已提供之確定擔保之追加）。
10. 底價：不設底價。
11. 參加條件：在土地工務運輸局有施工註冊的實體，以及在公開開標日期前已遞交註冊申請或續期的實體，而後者的接納將視乎其註冊申請或續期的批准。禁止任何可擾亂正常競爭條件之行為或協議，基於該等行為或協議而遞交之投標書及候選要求，均不獲接納。尤其當兩份或多於兩份遞交之投標書出現相同的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相關標書均不獲接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12. 解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台山平民新邨A座。

日期及時間：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13. 交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葱大廈房屋局接待處。

截止日期及時間：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倘上述截標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本局停止辦公，則交標之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14. 公開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鴨涌馬路 158 號青葱大廈地下 H。

日期及時間：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倘截標日期根據上述第 13 點被順延、又或上述公開開標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本局停止辦公，則公開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根據第 74/99/M 號法令第八十條所預見的效力，及對所提交之標書文件可能出現的疑問作出澄清，競投者或其代表應出席公開開標。

15. 編製標書使用之語言：標書文件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之任一正式語文編製，若標書文件使用其他語言編製時，則應附具經認證之譯本，為了一切之效力，應以該譯本為準（產品的樣本說明除外）。

16. 查閱案卷及取得案卷副本之地點、時間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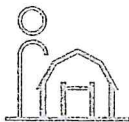
地點：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房屋局。

時間：辦公時間內於本局可取得公開招標案卷電子檔光碟，每份價格 MOP500.00（澳門元伍佰圓正）或透過房屋局網頁(<http://www.ihm.gov.mo>)內免費下載。

17.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評標標準	比重
- 工程造价	80%
- 施工期	2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最終得分 = 工程造價之得分 + 施工期之得分

定作人根據最高最終得分之競投者而判標。倘獲得最高最終得分之競投者多於一位時，定作人根據最高最終得分中造價最低者而判標。

18. 附加的說明文件：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至截標日止，投標者可前往澳門鳴涌馬路 220 號，房屋局，以了解有否附加之說明文件。

澳門，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於房屋局

局長


山禮度



